

# 榆林市榆阳区总工会 2025 年“五一”劳动模范 系列短视频制作、宣传协议

甲 方：榆林市榆阳区总工会

乙 方：榆林传媒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在 2025 年“五一”节前后，制作 11 条劳动模范系列短视频并进行宣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榆林市榆阳区总工会 2025 年“五一”劳动模范系列短视频的前期策划、稿件撰写、视频拍摄、后期剪辑、包装、刊播等事宜。

## 第二条 服务价款

2.1 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198000 元整，计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费用明细如下：

|      | 序号 | 项目      | 单价(万元) | 总价 (万元) |
|------|----|---------|--------|---------|
|      | 1  | 策划/ 撰稿  | 0.3/集  | 3.3     |
|      | 2  | 拍摄      | 0.4/集  | 4.4     |
|      | 3  | 航拍      | 0.1/集  | 1.1     |
|      | 4  | 灯光      | 0.05 集 | 0.55    |
| 后期制作 | 5  | 片头/片尾制作 | 0.5    | 0.5     |
|      | 6  | 配 音     | 0.15/集 | 1.65    |
|      | 7  | 音效合成    | 0.05/集 | 0.55    |

|                           |    |         |        |      |
|---------------------------|----|---------|--------|------|
|                           | 8  | 特效包装    | 0.1/集  | 1.1  |
|                           | 9  | 剪辑合成    | 0.3/集  | 3.3  |
|                           | 10 | 调色      | 0.05/集 | 0.55 |
| 宣传<br>推广                  | 11 | 播出平台/推广 | 2.8    | 2.8  |
| 总价：¥198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    |         |        |      |

2.2 甲方在确认乙方的工作成果后，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3 甲方履行约定的前提下，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将完稿文件及相关知识产权交付给甲方。

甲方账户信息为：

户名:榆林市榆阳区总工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610802MB2902163L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账号:2610095109026403217

乙方账户信息为：

名称：榆林传媒中心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610800MB29513799

地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闻大厦

电话： 0912-328331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榆阳区支行营业部

帐号:26006601040006404

2.4 项目履行地为榆林市。

2.5 此价格为含税价格，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关款项之前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 **第三条 工作成果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回复**

3.1 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

3.2 双方确定的项目对接人员，全权代理双方关于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及合同履行等全部事宜的意思表达，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等形式确认信息。（原则上修改不超过6次）

3.3 甲方如需对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变更，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擅自的变更不发生法律效力。

3.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阶段工作成果的形式为电子版文件。乙方以电子邮件、微信传输的方式向甲方项目对接人员的电子邮箱或微信发送，即视为乙方完成提交。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提供专人与乙方联络提出制作要求。

4.1.2 甲方对乙方拍摄的视频资料享有著作权、使用权和所有权。

4.1.3 甲方指定专人全面负责视频的验收，同时有权在乙方拍摄制作过程中随时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的工作成果更符合项目需求。

4.1.4 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素材等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可拒绝按提供甲方指定视频制作，且甲方同样有义务采取上述措施使得乙方免除责任和损失。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需提供专人与甲方联络负责视频的拍摄制作等事宜，拍摄制作水平需达到甲方要求的水平。

4.2.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开展具体业务。

4.2.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并符合甲方要求的视频，不得未经甲方同意，随意修改、播发视频。

4.2.4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交付工作成果。

4.2.5 甲方在合作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素材等资料的相关信息，其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应为甲方独立拥有，甲方的上述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发生转移。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除署名权之外的一切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日起均归甲方所有。

## **第五条 诚信和保密**

双方应遵守的诚信义务和保密义务如下：

5.1 不得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否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合作关系、来往的任何协议、文件、信函、通知中的内容及任一阶段的成果予以保密。

##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从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有权单方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而进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4月28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4月28日

